

政府各機關協助特種勤務應配合事項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衛生福利部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特種勤務期間，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協助事項。
- 二、提供國內、外重大疫情狀況並進行安全評估事項。
- 三、提供國內、外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與通報事項。
- 四、依特種勤務需求，提供及督導衛生單位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提供與特種勤務有關教育訓練事項。